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汝阳县第二污水厂污水设备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发 包 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1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设备更新项目设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汝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设备更新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汝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备更新，包括水泵 37 台，鼓风机 13 台，污泥处理设备 21 台，加药设备 32 台，监测设备 1 套，自控设备 1 套，闸阀 27 台等相关机械设备；污水管网更新 11114.00 米，其中：DN400 管道 938.00 米，DN500 管 7336.00 米，DN600 管 1450.00 米，DN500 管 580.00 米，DN500 管 810.00 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设计任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污水管网、设备更新设计；施工阶段的配合、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等相关后续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1) 污水管网、设备更新设计；(2) 后续服务

工作，主要包括：施工阶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428700 元）。
2. 结算价：实际结算价=完成交付设计图纸的施工控制价*设计费率。
3. 设计费率：设计中标价（428700）÷设计控制价计算基数（5585.19 万元）=0.768%（四舍五入）。
4. 设计费税率：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税金做相应调整，其他不做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且双方认可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汝阳县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1号

邮政编码: 471023

电 话: 0379-60696052

传 真: 0379-606960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23)；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用橡胶密封圈》(JC/T946-2005)；

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办法及强制性条文。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3 发包人决定

2.2.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肖慧平；

联系电话：13683851032；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做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做造成的相关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现行本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标准执行。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成果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日内，拨付至总设计费用的 97%（如分阶段设计，按交付成果施工控制价按费率计算分批支付）。

10.4.2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余款付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

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用 10%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所属阶段工作量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所属阶段工作量一半（含）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以应支付设计费用金额的 10% 为逾期违约金上限，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有关条款及设计费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总设计费用 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罚款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10% 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原因造

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的 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赔偿发包人 10 倍分包部分设计费的违约金，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赔偿上限，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14.2.5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损失金额的 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

14.2.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发起人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无）